融通推进"三个管理"加快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包来友

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一体抓实"三个管 理"以来,安徽检察机关系统谋划、统筹推 进,建立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 管理二十项机制,融通推进自我管理、专门 管理、司法责任管理等各项管理,积极构建 安徽检察"大管理"格局,有效促进高质效办 好每一个案件。今年以来,全省各项检察业 务稳健发展、整体向好,深层次、实质性监督 力度加大,检察履职效果进一步显现。

坚持"三个导向",及时明确检察 管理方向

安徽省检察机关以优化检察管理机制 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 向和结果导向,系统梳理、整合盘点检察管 理各项机制,着力提升管理效能。

坚持目标导向。安徽省院党组聚焦年初 提出的目标任务,以加强和改进检察管理为 路径,巩固管理成果成效,补足管理短板弱 项,破解管理弱化虚化问题,进一步提升检 察管理效能。在系统研判基础上,研究制定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健全一体抓实 '三个管理"若干机制的实施意见》,出台二 十项管理机制,对相对成熟的办案机制固定 补强,对初见成效的创新机制优化提升,对 各条线共性机制整合完善,形成一揽子切实 可行、行之有效的机制做法。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检察工作中的 突出性、普遍性问题,以建立健全、细化实化 具体业务工作机制为牵引,逐项破解检察履 职办案中的各类情况问题。比如,针对备案 审查工作中"该备不备、备而不审、流于形 式"等问题,实行重点案件、重点线索、重要 法律文书备案审查机制,明确备案范围、备 案内容、备案流程、审查程序及意见反馈,进 一步规范备案审查工作。

坚持结果导向。健全优化检察管理机 制,力求避虚就实、务实管用,不求事无巨 细、面面俱到。比如,在落实"每案必检"工作 要求上,制定《安徽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检 查工作指引》,建立案件质量检查与归档相 衔接机制,以"案件非经检查(评查),不得归 档"为保障,强化档案管理部门的归档督促 责任,倒逼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把案件质量 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推进"三个融通",持续凝聚检察 管理合力

"三个管理"涉及检察机关各个部门,必 须共同发力、一体推进。安徽省检察机关注 重融诵推讲自我管理和专门管理、部门管理 和条线管理、质效管理和责任管理,努力形 成管理合力。

融通推进自我管理和专门管理。注重压



实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的自我管理责任,建 立健全办案部门办案人员自我管理和案件 管理部门专门管理协同机制,促进管理效能 提升。一是健全办案质效协同研判机制。充 分发挥案管部门综合分析的全面性和条线 专项分析的深入性特点,每季度省市两级院 案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开展专题分析、重点 分析,共同研判业务运行规律及趋势,案管 部门注重查找问题,业务部门注重分析原 因,共同提出改进对策,打通"分析数据、研 判情况、发现问题、强化措施、推动工作"的 管理路径。二是健全案件流程协同管理机 制。建立由案管部门专职人员与各业务部门 联络人员协同联动的案件流程管理机制,常 态化开展流程监控预警、提醒和定期通报督 导。安徽省院案管办针对流程监控中发现的 问题,开展长期未结案件常态化清理工作, 对被告人未被羁押的一审公诉案件办案时 长进行全流程监控和办案期限预警。截至8 月底,全省1年以上未结案件占在办案件的 比重降至0.19%,一审公诉案件审结率同比 增加1.66个百分点,办案效率得以提升。三 是建立检察业务数据协同管理机制。建立案 管部门与业务部门主要业务数据共同核校 制度,业务部门明确专人承担本部门、本条 线业务数据质量检查职责,每月底会同案管 人员共同校对19项重要业务数据。今年7 月,安徽省院案管办在数据核查中发现,部 分单位案件承办人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 填录刑事抗诉案件裁判结果时,把握标准不 一致,即与相关业务部门协商研究,就刑事 案件案卡填录中事实改变、法院采纳抗诉意 见等情形的具体填录标准进行规范,制作二 审案件信息填录思维导图,指引各地准确填

融通推进部门管理和条线管理。创新建 立业务部门省市县三级一体的检察业务运 行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和指导, 确保纵向一体、衔接有力。一是建立业务部 门基层"月讲评"、市级"季分析"、省级"季研 判"机制。基层业务部门每月召开办案质效 讲评例会,市院业务部门每季度开展具体分 析,省院业务部门每季度进行综合研判,进 一步压实业务部门对本部门、本条线业务运 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和指导管理职责。一季 度,针对全省监督业务数据波动较大的情 况,开展专项调研,全面及时分析原因,制定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全省检察机关刑事诉 讼监督工作的通知》,层层压实责任,有效防 止应监督不监督、监督不力、监督不规范、监 督缺位等问题。6月,安徽省院以"树牢监督 理念、精准靶向施策、推动两项监督工作提 质增效"为主题,在全国检察机关刑事诉讼

监督经验交流座谈会上介绍工作经验。二是 建立健全检察业务统一审核把关机制。结合 工作实际,就备案审查、重大敏感案事件请 示报告督办、疑难案件请示指导等建立健全 一揽子审核把关机制,实行检察侦查拟立 案、拟不起诉案件、国家赔偿"四类"案件报 送省院统一审核制度,规范刑事、民事、行政 抗诉案件抗前请示制度,发挥上级院业务部 门指导把关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案件类 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集中统 一动态管理。上半年全省"四大检察"案件质 量趋好,监督力度明显加大。三是建立重点 案件质效说明检视机制。充分发挥检视分析 站在"后端"看"前端"的优势,对捕后不诉、 "诉判不一"等重点案件,要求办案人员就办 案质效作出说明,办案部门开展检视分析, 说明、检视情况报送上级院相关业务部门。

融通推进质效管理和责任管理。牢牢守 住案件质量生命线,以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和 司法责任追究惩戒为抓手,实现办案质量管 理和司法责任管理的贯通衔接,引导检察人 员躬身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 本价值追求。一是建立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 查机制。研究制定《安徽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 检查工作指引》,建立案件质量检查与归档相 衔接机制,将9月底前完成全省上半年已结 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列入省院办案质效分析研 判会商任务清单,确保"每案必检"。实行评查 年度计划制度和重点类型案件省院提级评查 制度,出台《安徽省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案 件质量评查工作计划》,统筹案管部门集中评 查和业务部门条线评查,分级分类开展重点 评查、专项评查和随机评查。今年以来,安徽 省院对捕后不诉、撤回起诉、判决无罪、免予 刑事处罚等重点案件开展提级评查217件, 开展专项评查500余件,切实发挥案件质量 评查检验评定办案质量作用。二是健全司法 责任管理机制。将案件质量管理结果融入司 法责任管理,深化检察管理结果运用,积极推 进司法责任追究惩戒工作。今年以来,安徽省 院针对2024年度评查认定不合格案件4件、 瑕疵案件26件等,制发重点案件工作提示, 探索建立重点案件清单化管理备案审查机 制,认真开展追责线索排查、调查、认定、追究 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 法责任制专项督察,组成3个督察组赴6个重 点市院及其所辖部分基层院开展实地督察。 相关工作情况在最高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 制专项督察视频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三是 完善述责述廉评价机制。建立"三个管理"成 效综合评价机制,将落实"三个管理"情况作 为市县院检察长向上级院年度述责述廉的重 要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客观衡量全省各地检 察机关加强检察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的情 况和效果,进一步压实检察长检察管理第一

做实"三个结合",积极放大检察

安徽省检察机关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过程中,认真做好结合文章,着力推进系统统 筹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

相结合、监督管理与素能提升相结合,积极放 大检察管理整体效能。

做实系统统筹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安徽 省检察机关一体推进"三个管理",既注重整 体推动、系统集成,又注重因地制宜、开放包 容,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鼓励基层创 新管理机制,不断激发基层管理潜能。一方 面,加强区域统筹,建立健全能够覆盖本地区 各级检察院、涵盖"四大检察"的系统性体制 机制;另一方面,综合考量地区差异、发展水 平、办案体量等因素,鼓励基层院积极探索能 够促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 法,以基层活力激发管理潜能。上半年,安徽 省院先后两次召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工作 调度会,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创新 性落实、多途径落实,不囿于条条框框,只要 有助于高质效办案,均可先行探索,不断丰富 "三个管理"的实践内涵。多地检察机关根据 最高检和省院部署要求,积极谋划制定本地 区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实施意见、落实方 案和具体举措,形成了全省检察机关强管理、 抓办案、增质效的积极氛围。

做实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在做 实内部监督制约的同时,注重完善外部监督 机制,促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一方面,研究 修订《安徽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实 施意见》《安徽省检察机关办案职权清单》 《安徽省检察机关检察辅助人员职责规定》 《安徽省检察机关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 明确三级院入额院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 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职权职责,压实检察 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对检 察官履职办案的监督管理责任。另一方面, 持续推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执 法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 互衔接,深化检察听证和人民监督员工作, 强化对拟不起诉、不支持监督申请等具有终 局性决定案件应听证尽听证,广泛邀请人民 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为检察权运 行"加把锁"。今年以来,安徽省院承办第三 次全国检察机关听证观摩暨研讨活动,完成 省院第二届听证员选任工作,会同省司法厅 开展新一届省级人民监督员选任培训工作, 积极发挥人民监督作用,不断增强主动接受

做实监督管理与素能提升相结合。在加 强监督管理、规范履职行为的同时,注重加 强业务素能建设,将检察管理结果和检察人 员素能作为人额退额、晋职晋级、评先评优 的重要依据,真正让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 上、优秀者优先。安徽省院修订2025年度员 额检察官遴选办法,首次建立递补入额机 制,提升员额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检察官助 理分阶段培养训练,研究制定《安徽省检察 机关高阶段检察官助理管理暂行办法》,规范 加强高阶段检察官助理选拔、履职、管理等工 作,加快素能转型升级。不断加强业务素能建 设,以"素质能力提升年"为契机,创新开展以 观促学、以评促改、以赛促训"三促三提升"公 诉能力建设等活动,着力提升办案人员证据 审查能力、出庭辩论能力、应急应变能力等, 有效提升了办案人员业务素能

(作者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准确把握好四对关系 提升涉外检察人才培养质效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关键在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 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 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 的涉外法治人才"。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是涉外法治人才培 养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在涉外检察工作中发挥着 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作用。新时代新征程涉外检察人才 培养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对标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培养目 标要求,还存在涉外专业知识掌握不够、跨文化交往能力不 强、涉外检察实践经验缺乏、复合型高端人才短缺等问题 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时代需求、发展需要,准 确把握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四方面关系,不断提升人才培 养质效,加快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检察人才队伍,为涉 外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把握好政治性与业务性的关系。涉外检察工作是政治 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在涉外检 察人才培养过程中既要着力解决涉外法律实务专业能力不 足的问题,更要始终坚持政治引领,把政治建设融入人才培 养全过程,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 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一要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将思想政 治教育作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纳入培养方案。 规定课程占比,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 交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熟练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 立场、观点和方法,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强 化使命担当。二要健全政治素质考察机制。在涉外检察人才 选育管用过程中一体开展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考察,探索 政治素质档案"以人建档"和"以事建档"相结合,对涉外检 察人才在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等方面予 以表彰、宣传,确保涉外检察人才绝对忠诚可靠。三要推进 政治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政治业务双学机制,通过专题 辅导、案例教学、研讨交流等方式,将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 融合讲解、一体学习,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敏锐性和鉴 别力,在涉外检察工作中自觉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 从法治上办"。

把握好全面性与差异性的关系。一方面,涉外检察人才 培养的高层次目标是打造一批政治能力、专业能力、跨文化 交往能力全面过硬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这就要求人才选 拔、培养不能仅仅局限于"懂外语",而是要具备开展涉外检 察工作所需要的包括外语在内的所有知识、素养和能力。要 注重多维度增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资源供给,加强对涉 外检察人才的全方位培养,通过国际培训课程、涉外法律专 项实训、涉外学习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国际政治、经济 文化和涉外法治方面的多元知识技能储备,不断提高涉外 检察实践能力,培养政治立场坚定、专业功底过硬、通晓国 际规则、精通涉外检察实务、善于开展跨文化交流的高素质 涉外检察人才。另一方面,涉外检察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 强,但各地发展不平衡、资源供给相对有限,高素质复合型 人才培养短时间内难以做到"面面俱到"。当前可遵循因地 制宜、各展所长的原则,探索形成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 格局。一是专业领域方面分方向培养,比如区分涉外检察办 案人才、涉外检察研究人才、涉外检察外事人才等不同方向 培养专门人才,以充分发挥各领域专业优势。二是服务地域 方面分方向培养,比如广东、广西、海南等地检察机关可重 点培养涉东盟检察人才,西北地区检察机关可重点培养涉 中亚国家或"上合组织"国家检察人才。三是语种方面分方 向培养。针对当前涉外检察人才语种比较局限的问题,应同 步加强法语、西班牙语、俄语、阿拉伯语、德语、日语等其他 主要语种人才的培养。对一些小语种国家,可结合地缘优势 有针对性的培养。鼓励"一专多能"的多语种涉外检察人才 培养。在分语种培养的同时应注重对该语种国家政治、经 济、文化特别是法律制度的全方面了解。

把握好系统性与阶段性的关系。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是 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要着眼长远,加强涉外检察人才 培养规划和统筹推进,紧紧围绕涉外检察工作发展需要,研 究制定相关制度和配套措施,持续健全涉外检察人才选育 管用机制。要一体推进,主动融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大格 局,充分依托检察一体化优势,在涉外检察人才引进、选拔、 培养、管理和使用方面整合资源、协力推进,如在省或市级 层面可加强制度机制顶层设计,组建专门人才库、专业化办 案团队并抓好跟踪管理,组织学习交流或培训练兵等。要循 序渐进,涉外检察人才培养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持之 以恒、久久为功。既要立足长远,也要着眼当下,明确短、中、 长期目标任务,集中力量逐步推进。实践中可探索将人才培 养分为三个阶段:初级阶段着重外语及涉外检察基础性、规 范性知识技能培养;中级阶段可聚焦重点领域加强涉外检 察实践锻炼,推动知识技能有机融合,提高队伍专业能力水 平;高级阶段注重提升国际视野、加强前瞻性研究,推动多 元知识融合,培养具备过硬法律功底、精通外语和涉外法律 实务、善于开展跨文化交往的复合型高端人才。

把握好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关系。涉外检察人才既需要 理论涵养,也需要实践磨炼。要注重检校联合培养。依托高 校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进一步完善涉外检察培训课程体 系、配强师资队伍,通过联合举办涉外检察人才培训班,根 据需求开设专门课程,选聘专家学者为涉外检察人才提供 专门指导,鼓励检察人员攻读涉外法治硕士、博士等途径, 提升涉外检察人才培养质量。创新联合培养机制,检校共建 涉外法治实践教学基地、研究基地,通过研讨沙龙、课题调 研等形式,与高校专家学者共同开展涉外法治前沿问题、实 务对策研究,培养兼具扎实理论功底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涉 外检察人才。鼓励涉外检察人才参与高校教学科研活动,在 分享涉外案件办理和外事工作经验的同时,提升凝练理论 成果的能力。要注重岗位实践锻炼。对有培养潜质的业务骨 干有意识地交办涉外检察相关工作或安排到涉外岗位锻 炼,有计划地选派优秀涉外检察人才到上级院、先进院跟班 学习,依托涉外检察人才库或专业化办案团队抽调不同层 级、不同单位、不同部门的检察人员参与涉外专项工作或专 案办理,通过实践磨砺不断积累经验。加强与外事部门、涉 外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探索协 同育人机制,推荐选拔涉外检察人才到上述单位交流锻炼、 参加短期合作交流项目,全面开拓涉外检察人才的国际视 野和提升处理涉外法律问题的能力。

[作者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兼检 务督察部主任、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本文系国家社科 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安全执法司法能力现代化研究》(项目 编号:25AFX017)阶段性成果]

破产程序中虚假申报债权的防范与治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企业 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 业注销配套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破产 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健全破产制 度对保障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 义。申报债权是破产程序中的重要环节,事 关债权人可否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 权利、承担义务,更与债权人最终能够获得 多少清偿直接挂钩。然而在实践中,部分行 为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铤而走险,在破产程 序中虚假申报债权。

破产程序中虚假申报债权的社会 危害性

虚假申报债权严重破坏破产程序公平 价值,损害破产程序中其他债权人、债务人 的合法权益。公平是破产程序中的首要价 值,破产程序中的所有制度均须维护公平价 值。对债权人而言,债权人在如实申报债权 后,按照"先纵向、后横向"的原则获得受偿。 所谓"先纵向"是指根据申报债权的性质不 同,依次确定受偿顺位;所谓"后横向"是指 位于同一顺位的债权,按照相同比例获得受 偿。但是,虚假申报债权行为却直接打破了 企业破产法中的平衡。行为人要么通过捏造 篡改债权性质将普通债权变为具有优先受 偿的债权,要么虚报债权额度,非法扩大受 偿范围。这不仅使破产程序的公平价值受 损,还损害了其他债权人依法获得清偿的合 法利益,加剧债务人的财务危机。

虚假申报债权加剧逃废债治理难度。 债务人逃废债是违法甚至犯罪行为。比较

法上,破产程序对相关程序参与者的诚信 要求十分苛刻,对不诚信行为始终持极为 严苛的"零容忍"态度。例如,根据加拿 大破产法第201条规定,行为人在破产程序 中虚假申报债权的,将被处以单独或合并1 年以下监禁、5000以下加拿大币的罚金。 客观地看,破产程序不仅具备"优胜劣 汰"之能,更有拯救危困企业,助力其东 山再起之效。但是, 社会上对破产程序仍 有误解, 甚至有少数观点误将破产程序与 债务人逃废债画等号。在治理逃废债的过 程中, 需破解上述误解。但实践中确有部 分行为人借破产之名,行逃债之实。债务 人及相关人员往往通过虚假破产的方式进 行逃废债,但也有部分债务人及相关人员 虽未虚假破产, 却与他人合谋串通, 通过 虚假申报债权的方式进行逃废债。这不仅 加深了社会上对破产程序的误解, 更加剧 了治理逃废债问题的难度。

虚假申报债权的识别

从行为人虚假申报债权是否具备真实 交易基础来看,可以分为"虚报债权"与"假 报债权"。所谓"虚报债权"是指行为人之间 虽具有基础交易,但行为人在申报债权时夸 大了债权额度,虚增债务规模,例如将一些 本不应计算在内的利息一同申报。所谓"假 报债权"则是指行为人之间不存在基础交易 事实而通过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方式,捏 造事实并申报债权。但是,"虚报债权"与"假 报债权"并非非此即彼、泾渭分明,而往往处 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状态。故而,实践 中既可能存在"完全捏造"等情形的虚假申 报债权,也可能存在"半真半假"以及"部分 篡改"等情形的虚假申报债权。而后者往往 更为常见。

从虚假申报债权的行为主体来看,可 以分为单方捏造型虚假申报债权和双方恶 意串通型虚假申报债权。前者是指行为人 单方伪造证据、篡改债权金额或性质,申 报捏造、虚构的债权;后者则是指多个行 为人之间恶意串通、共同伪造证据,申报 捏造、虚构的债权。

从虚假申报债权是否具有前置法律程 序来看,可分为无前置法律程序的虚假申报 债权与有前置法律程序的虚假申报债权。前 者是指,行为人未经法律程序,而仅以虚假 合同书等资料为载体,例如行为人利用虚假 的劳动合同、借贷合同虚假申报债权:后者 是指,行为人先行制造虚假诉讼,并利用虚 假诉讼获得的虚假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支付令、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及公证债 权文书虚假申报债权。

虚假申报债权的防范

虚假申报债权的民事、司法及刑事责任 之间的界限及关系有待进一步廓清。虚假申 报债权是违法行为,但并非所有虚假申报债 权行为均构成刑法上的虚假诉讼罪。其中大 部分应是一般违法行为,少部分为犯罪行 为。因此,应根据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分别 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司法责任及刑 事责任。但目前虚假申报债权的民事赔偿责 任、司法责任与刑事责任三者之间的界限及 关系不明问题亟待廓清。

虚假申报债权的协同防范机制有待完 善。破产程序中有三道防范虚假申报债权的 防线,即管理人审核债权、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及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由于虚假申报债 权案件存在复杂性及隐蔽性,融合了虚假诉 讼、虚假仲裁与虚假公证的特点,意味着仅 依靠破产程序内部防范来防治虚假申报债 权是不够的,还需要检察机关等单位共同介 入其中,合作共治。

虚假申报债权的治理对策

首先,应厘清虚假申报债权相关法律责 任。对于行为人虚假申报债权应承担何种责 任,可根据主观过错、虚假申报债权具体行 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以及因果关系等因素加 以综合判断:对于行为人过失进行的"虚报

债权"行为,若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由管理 人或法院将之"剔除"即可,不须追究行为人 的法律责任;对于行为人故意进行的"半真 半假""部分篡改"及未经过前置法律程序的 虚假申报债权,若没有造成严重损害后果 的,可不以刑事责任加以惩戒,而由法院根 据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对行为人施以训诫、罚 款或司法拘留等司法责任惩戒,或引导当事 人通过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虚假申报债 权赔偿之诉等方式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赔偿 责任;对于行为人故意进行的"完全捏造"及 已经制造虚假诉讼并利用虚假法律文书等 形式的虚假申报债权,应当结合造成的损害 后果,引导当事人通过申请再审、提起第三 人撤销之诉等方式撤销虚假法律文书,并根 据刑法、《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关于进一步加强 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等规定追究 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其次,相关单位应分工协作,共同治理 虚假申报债权。对于虚假申报债权,可由检 察机关联合法院、公安机关、管理人协会、仲 裁机构及公证机构等单位共同出台识别、防 范及治理虚假申报债权的工作指引,明确各 方主体在虚假申报债权识别、防范及治理中 的职责,即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负责虚 假申报债权的"前端治理",即着力防范虚假 诉讼、虚假仲裁及虚假公证延续到破产程序 之中;破产管理人、法院、检察机关负责虚假 申报债权的"中端治理",即对在破产程序中 已经出现的虚假申报债权分情况进行处置。 其中,检察机关可通过检察建议、再审检察 建议及抗诉等法律监督手段对虚假申报债 权行为予以打击;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负 责虚假申报债权的"末端治理",即对可能涉 嫌虚假诉讼犯罪的,检察机关可将之移送公 安机关追责。

(作者分别为辽宁师范大学法政学院诉 讼法教研室副主任、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 检察长。本文系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应用理论研究课题"破产程序中虚假诉讼防 范、发现和惩治机制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